

分级基金基础知识

分级基金是一种创新型基金，它在投资管理上与传统基金相同，但在运作模式、收益分配方式等方面与传统基金具有很大差别。本文将从基本概念、场内投资方式以及杠杆原理等三个方面对分级基金的基础知识作简要介绍。

一、基本概念

分级基金指事先约定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分配，将母基金份额分为预期风险收益不同的两类子份额，并将其中部分或者全部类别份额上市交易的结构化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分级基金基础份额也称为“母基金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低的子份额称为“A 份额”或“稳健份额”，预期风险收益较高的子份额称为“B 份额”或“进取份额”。

发行时，分级基金的母基金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募集。待基金成立之后，投资者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会被自动拆分成 A 份额和 B 份额。权益类分级基金 A 份额和 B 份额的配比一般为 1:1。母基金大多为被动跟踪某一特定指数的指数基金。无论是基础份额，还是 A 份额、B 份额，三类份额的资产合并运作。

分级基金中三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关系如下： $母基金净值 = A 份额参考净值 \times A 份额所占比例 + B 份额参考净值 \times B 份额所占比例$ 。

A 份额获取约定的收益率，最常见的如：银行一年期定存收益率+ 3%，母基金净值扣除 A 份额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就是 B 份额净值。

二、分级基金的场内投资方式

1、认购。分级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交易时间，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认购母基金份额。

2、场内申购赎回。开放式分级基金的母基金份额可以通过交易所场内进行申购赎回。

3、二级市场交易。分级基金份额在深交所上市后，投资者可在深交所交易时间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任意证券公司买卖基金份额，以交易系统撮合价成交。买入基金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深交所对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执行。

4、配对转换。开放式分级基金的交易所场内份额可以进行配对转换，具体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分拆是指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交易所场内母基金份额按约定比例

分拆成两类子基金份额的行为；合并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两类子基金份额按照约定比例合并成交易所场内母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分级基金的杠杆原理

分级基金 B 份额具有杠杆属性，初始杠杆为 2 倍。当市场走强时，B 份额投资者可以获得高于母基金指数的涨幅。B 份额的净值杠杆等于分级基金总资产净值除以 B 份额资产净值。

假设某基金 A 份额与 B 份额配比为 1:1；A 份额约定收益率为 6.5%，则该基金成立满一年后各类份额的净值变动情况如下（第一列为假定母基金份额的参考净值出现的五种情形）：

母基金份额净值 (元)	A 份额参考净值 (元)	B 份额参考净值 (元)	母基金份额净值 变化	B 份额参考净值变化 率
1.3	1.065	1.535	30%	53.50%
1.15	1.065	1.235	15%	23.50%
1.0	1.065	0.935	0	-6.50%
0.85	1.065	0.635	-15%	-36.50%
0.7	1.065	0.335	-30%	-66.50%

从上表我们不难发现，当母基金净值下跌时，B 份额净值下跌的幅度高于母基金净值的下跌幅度；相反，当母基金净值上升时，B 份额净值上升的幅度也要高于母基金净值上升幅度，这就是分级基金的杠杆效应。当市场上涨时，B 份额占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不断提升，杠杆倍数逐渐变小；相反，当市场下跌时，B 份额占总资产净值的比例不断缩小，杠杆倍数渐渐增加。

鉴于分级基金结构比较复杂，B 份额带有杠杆属性，具有较高风险，请投资者在全面了解分级基金产品知识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谨慎投资。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